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欣先生、李凤瑞先生函告，获悉其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提供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 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凤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600,000	2018-6-19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证券	4.82%	补充质押
黄欣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50,000	2018-6-20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银河证券	0.29%	补充质押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卜范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2,770,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9%；累计质押股份 15,045,710 股，占卜范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1%，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01,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累计质押股份 9,344,728 股，占黄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0%，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柳少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6,675,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5%；累计质押股份 9,637,015 股，占柳少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9%，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凤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446,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累计质押股份 8,568,454 股，占李凤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84%，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卜范胜先生的配偶孙丽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7,94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累计质押股份 159,054 股，占孙丽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 42,754,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2%。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